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82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閻興龍

相對人 元喬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珈妤

相對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六五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

01 113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
02 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
03 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
04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5 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執行處函及本院
06 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7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
08 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
09 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覆
10 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